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 上饶捷泰 | 100% | 64.68% | 788,085.00 | 211,915.00 | 181.82% | 否 |
| | 上饶弘业 | 100% | 36.29% | | | | 否 |
| | 滁州捷泰 | 100% | 70.46% | | | | 否 |
| | 淮安捷泰 | 100% | 80.07% | | | | 否 |

注：本次担保额度 1,000,00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该担保额度可在担保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饶捷泰

-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3,755.24 万元,净资产为 220,317.47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58,509.63 万元,营业利润为 50,266.77 万元,净利润为 43,702.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上饶弘业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2,020.82 万元，净资产为 135,083.6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79,606.21 万元，营业利润为 331.41 万元，净利润为 451.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48% |
|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40% |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12% |

8、上饶弘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滁州捷泰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文山路 18 号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3,564.97 万元，净资产为 249,228.2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64,256.8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0,009.90 万元，净利润为 114,531.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 100% |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淮安捷泰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11,509.88 万元，净资产为 161,752.6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2,482.01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478.44 万元，净利润为 11,630.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淮安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与贷款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0,000.00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0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9.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1.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